

证券代码：839644

证券简称：七星电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9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栾智超、王欢雪律师。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电子技术园区七星电气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对 2018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主席就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度的工作计划。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要求，公司编制《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 2019 年的运作，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提出了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采取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的方式，公司不

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 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电子技术园区七星电气公司 5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电子技术园区七星电气公司 5 楼会议室。 联系人：苏丹丹 电话：0595-68280208 邮编：362000

(二)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七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